**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绿化护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**

**一、项目的名称、预算金额**

1、项目名称：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绿化护理采购项目。

2、**项目预算总价：**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（¥42000元）；上述预算为报价最高限价，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响应处理。

3、项目服务时间：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止。

4、成交办法：本项目采用**综合评价法（比较产品技术、价格、商务服务）**来确定询价的成交候选人，询价报价必须低于或等于预算价方为有效。我院将对各参加竞投的报名者的方案内容、报价等进行择优选择，并将结果对外进行公告。

**二、参与询价报价单位资格要求**

1、参与询价的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报价。

**三、项目咨询及报名时间和联系方式**

1、报名材料：报名者需提供报名表及项目相关资料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的扫描件。报名人员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2、报名方式：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304775058@qq.com，以联系人成功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。联系人电话：0750-2200218，联系人：梁艳银。

3、报名时间：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

参与询价的单位可根据领取的用户需求清单内容，按照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，测量勘察现场。

**四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、地点及现场询价事项**

询价单位递交询价报价文件必须在2023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时前，将密封的报价资料原件（须密封加盖公章）邮寄到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为有效，逾时不候。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开平市沿江东路72号 收件人：梁艳银 联系电话：0750-2200218。

项目询价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时整，地点：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。

**五、项目实施和安装要求**

1、项目成交单位必须按项目采购的用户需求文件要求实施，并全部满足采购项目技术相关要求。

2、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关服务。项目质量必须符合采购的所有技术规范要求并确保质量合格。

**六、参与询价投标单位注意事项**

各投标商必须根据项目需求书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询价报价，一旦中标成交，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或技术参数而得到调整，即视为全部承诺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条件。参加询价单位的报价均包含项目服务费、税金等费用。

**附件：1.开平市人民检察院绿化护理采购项目需求**

 **2.报名表**

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

      2023年12月1日